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受到的保護**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提供資料，說明法庭在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對須要受保護的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受害人”）可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2013年1月22日，葛珮帆議員致函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提供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時所採取的程序及措施的資料。2013年1月25日，委員會秘書處致函司法機構政務處，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在這方面與司法機構有關的資料。

3. 司法機構是一個負責透過在司法程序中審理案件來執行司法公正的獨立機關。本文件集中說明在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對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可採取的保護措施。

**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措施**

4. 現時已有多項措施，確保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享有所需的私隱及保護。這些措施會在下文第6段至第22段中加以闡述。

5. 法庭會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以決定是否適宜採用該等措施。一般來說，若法庭信納因執行司法公正以及公平審理案件而有所需要時，便會使用有關措施。

## **(A) 法定措施**

### **(a) 申訴人身分的保密**

6.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規定，在有人指稱發生指明性罪行後，凡相當可能會致使公眾識別與該項指稱有關的申訴人身分的事項，除法庭另有指示外，不得在香港於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中發布或在香港廣播，以防止可能是受害人的申訴人的身分被識別。

### **(b) 不准進入法庭的權力及非公開法庭**

7. 控方通常會根據下列法律條文，代表受害人向刑事法庭申請不准公眾進入有法律程序進行中的法庭及／或在非公開形式下進行法律程序：

- (i) 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2 條賦予法官或裁判官權力，如認為因妥為執行司法公正而有所需要，可命令公眾不得身處該法官開庭的法庭內；及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23 條第(1)款，在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條文的規定下，如法庭覺得為了司法公正、公安或安全有所需要，法庭可命令就任何罪行而於其席前進行的整項法律程序，或在顧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後，命令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適當部分，在非公開法庭進行。

### **(c) 不披露受害人的身分**

8.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23 條第(2)款，法庭可命令不得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中，向任何指明的證人提出問題而其答案會引致或傾向於引致披露該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證人的姓名或地址，而此等證人包括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

#### **(d) 禁止在法庭內攝影等**

9.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7 條，任何人不得在法庭內拍攝或企圖拍攝任何照片、繪畫或企圖繪畫任何肖像或素描。這樣亦達致保護受害人身分的相同目的。

#### **(e) 為兒童受害人而設的特別措施**

10. 若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是 17 歲或 18 歲以下的兒童（視屬何情況而定）<sup>1</sup>，法庭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為他們作出以下作為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安排：

##### **(i) 錄影紀錄證據**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C 條，法庭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並使用該兒童與警務人員或政府所僱用的社會工作者／臨床心理學家之間的會面已作的錄影紀錄作為證據。在此情況下，法庭可決定無須向該兒童進行主問（即受害人無須為控方在法庭以證人身分提供口頭證據）。

##### **(ii) 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12. 根據第 221 章第 79B 條，凡一名兒童須要提供證據，或就根據上述第 11 段所提供的錄影紀錄證據接受訊問，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兒童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

---

<sup>1</sup>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A 條，在性虐待罪行的個案中，“兒童”指以下的人 —

(i) 指不足 17 歲的人；或

(ii) 就第 79C 條而言，則指不足 18 歲的人（如接受第 79C 條適用的錄影紀錄的人當其時不足 17 歲）。

13. 《實務指示 9.5》“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取的證據或錄影的證供”清楚列述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證供的有關安排。在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官會確保在訊問過程中沒有人採用威嚇的方式；以及沒有人使用與該兒童年齡及智力不相稱的不適當語言。若被告人沒有律師代表，而希望向該兒童發問問題，但法官認為這樣盤問會對該兒童造成衝擊，使該兒童覺得受到威脅，因而不敢暢所欲言地回答問題，則法官可行使酌情權，准許

(1) 把裝有閉路電視系統的證人室內的螢幕畫面關掉，讓該兒童只可聽見被告人的聲音；或

(2) 由另一位人士（包括法官）傳達問題。

(iii) 書面供詞

14.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E 條，凡一名兒童將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且就上述法律程序而言：

(1) 因為好的理由，無可避免地審訊的聆聽不可能無延誤地進行；或

(2) 面對全面審訊會危害該兒童的身體或精神健康，

在進行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可申請許可由裁判官為該兒童錄取書面供詞。當申請獲得許可後，裁判官可在罪行的審訊展開前的任何時間錄取書面供詞。以此方式所錄取的書面供詞，在供詞所關乎的罪行的審訊中，無須再加證明即為可接納的證據。此外，除經法庭許可外，有書面供詞錄取的兒童，在任何繼後的聆訊中，就法庭認為已在書面供詞中獲處理的事宜上，不用接受訊問或盤問。

## **(B) 行政措施**

15. 除了上述的法定措施外，法庭還可透過其他行政措施來保護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這些措施列述於下文第 16 段至第 22 段。

### **(a) 禁止在法庭拍攝及錄音**

16. 不得在法庭拍攝或錄音，以防止受害人的身分被披露。

### **(b) 提供屏障**

17. 受害人在法庭提供證據時，法庭可應控方的申請安排以屏障遮蔽，使公眾或新聞界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無法看見或識別受害人。

18. 此類屏障以往一般是由控方提供的，但考慮到對屏障需求的增長及有劃一的需要後，司法機構已就提供此等設施的有關採購事宜負起統籌工作。現時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均有屏障可供使用；至於裁判法院方面，屏障現時仍在採購中，並將於 2013 年 3 月／4 月可供使用。

### **(c) 提供特別通道**

19. 如有需要，法庭可命令作出特別安排，讓受害人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一般來說，此命令是應控方的申請而作出的。

### **(d) 有關案件審訊表的特別安排**

20. 若全面披露被告人的姓名可能會致使受害人的身分被識別，擺放在接待櫃檯或在司法機構網頁內以發放給公眾的案件審訊表便只會顯示被告人的姓名簡寫。

### **(e) 為兒童受害人而設的特別安排**

21. 牽涉兒童受害人的案件將會獲優先排期處理。

22. 審訊當天，為免令兒童受害人承受更多壓力，除非遇上極為特殊的情況，否則法庭會盡量避免延期。任何可能阻延案件開審的初步爭議會事先處理；若未能事先處理，便會將這些爭議在審訊開始前最少 7 天通知訴訟各方及法庭，

以便作出安排，免卻這些兒童受害人在無須出庭作證期間到庭。

## 結語

23. 司法機構十分重視向須要受保護的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提供足夠保護措施，並將會密切監察情況，以確保此目標會繼續達到。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2 月